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什福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174 8355

要求政府與時並進,修改環保條例,加強執法及刑責

内容:

現時香港的環保條例不少已過時,未能有效規管實際情況:

- 1. 噪音管制條例: 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每日均有不同的噪音產生,尤其是地盤或裝修等高噪音工程,但香港居住環境密集,投訴環境噪音滋擾的個案有增無減。按現行噪音管制條例只規管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噪音分貝數值更以平均值計算,地盤工程更可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於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進行高噪音工作,有關部門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時未有全面考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而與政府相關的工程更是審批寬鬆導致投訴不絕。
- 2. 空氣質素指標: 法例未有要求採用國際化指標量度空氣中的懸浮微粒,不少地盤仍以 PM10 作量度標準,但不少國家已採用 PM2.5。
- 3. 光污染: 光污染問題尚未有正式立法規管,導致投訴不絕,執法部門束手無策。
- 4. 非法傾倒泥頭/垃圾: 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或垃圾等問題嚴重,但法例未能有效規管及具 阻嚇性,加上相關部門執法不力,問題愈趨嚴重。

因此,我們動議要求政府與時並進,修改環保條例,加強執法及刑責。

動議:

要求政府與時並進,修改環保條例,加強執法及刑責。

望 主席能加入2017年5月2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人:陳繼偉議員

方國珊

和議人:方國珊議員 2017年4月5日



張展鵬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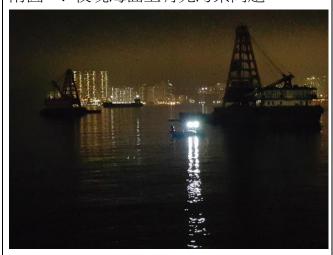
張美雄議員

附圖一至十二

附圖一:跟進噪音投訴,夜間量度音量分貝



附圖二: 夜晚海面上有光污染問題



附圖三: 有停車場招牌產生光污染



附圖四: 廢物棄置街上



附圖五: 廢物棄置街上



附圖六: 廢物棄置街上



附圖七: 環保斗放在馬路上



附圖九:海水有污泥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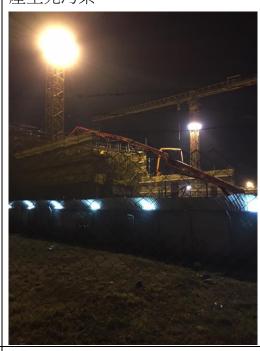
附圖十一: 泥頭車廢物未有蓋好



附圖八: 環保斗放在馬路上



附圖十: 地盤於深夜進行高噪音工作及 產生光污染



附圖十二: 泥頭隨街棄置

